

香港中環花園道
美利大廈 20 樓
食物及衛生局
食物科

敬啟者：

有關：元朗合財街 33 號合益商業中心商場 3 樓
Neway Karaoke Box
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

本人為元朗合益商業中心及合益樓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。Neway Karaoke Box (Well Dragon Limited 樺龍有限公司) (簡稱「Neway」)自 2009 年 8 月起租用上址物業經營卡拉 OK 業務，為本商場之新進業戶之一。

本法團知悉食物及衛生局現正就酒牌制度的檢討作出公眾諮詢，並以罪案率高、環境滋擾及危害公眾安全為理由，建議嚴格管制發牌制度，包括限制每座大廈內領有酒牌處所的數目。然而，若有關條例修訂順利通過，對 Neway、鄰近商舖以及區內居民均帶來極大負面影響。故本法團特此來函，並就 Neway 的經營模式列舉以下反對修例的重點：

1. Neway 自開業以來，一直與本法團充分合作，關係良好，亦十分重視處所的秩序管理。例如於商場地下門口安裝鋼閘、於每個樓層安裝閉路電視系統，以及額外為商場聘請 1 名保安員等。以往在商場留連的不法份子已被趕出商場，解除了本法團十多年來均未能解決的難題，大大改善了合益樓居民及合益商業中心商戶的居住及經營環境。
2. Neway 亦充份履行酒牌持有人之職責與義務，與警方通力合作，採取有效措施竭力維持上址之治安，防止罪案發生。
3. Neway 管理嚴謹，定時維修場內設施，確保商場各項公眾設施運作正常。
4. Neway 乃本地知名的卡拉 OK 集團，形象正派，為公眾提供正當的卡拉 OK 服務。如政府落實有關政策，可能對其日後酒牌申請及續期有極大阻礙。尤其現在通貨膨脹高企，其經營將會愈趨困難，嚴重者甚至有可能須結業。以上無疑剝削本大廈其他租戶、住客及其他使用者到上址消費的權利。此外，亦會衍生失業等社會問題，影響深遠。

基於以上所述，本人認為並無必要立法更改現行的簽發酒牌制度。

此致
食物及衛生局

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



Lo Fung Wa.
魯鳳華小姐 謹啟

5. Neway 是一間有秩序，有高度自治管理能力的公司，是連家長都放心給小學生開生日派對的好地方，亦迎合一家大小娛樂的好去處。今日本人同政府部門開會得知，警方連日著手處理因酒吧酒後客人消夜外膳時的打鬥情況日溢嚴重。但合益商場的 Neway 並沒有發生類似個案，確是件令人鼓舞的事，希望 Neway 繼續發揮自治制度的能力，與警方合作，繼續維持商場治安。
6. Neway 是個社會企業，為香港提供很多青年人的就業職位，為社會安定繁榮也有一定的貢獻。

此致

食物及衛生局

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

元朗合益商業中心及合益樓
業主立案法團主席

